

收文編號：1090001014

議案編號：1090210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38 號 政府提案第 4583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
「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，已
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1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為修正「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，已逾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739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